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分别以传真和邮件形式向公司全 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0年1月13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亲自出席3人,本次会议合计可履行监事权利义务3人。本次会议 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史景明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并通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发")、北京国发航 至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发基金")、国家军民融合 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银投资")、深圳市鑫麦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鑫麦穗投资")、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东方")、北京 工融金投一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工融金投")等交易对方发 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黎明公司")31.2322%股权、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黎阳动 力")29.1370%股权、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公司",与黎明公 司、黎阳动力合称"标的公司")13.2603%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或"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 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发 司符合上述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要求及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前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逐项审议了本次重组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标的资产及支付方式 本次重组为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黎明公司 31.2322%股权、黎阳动力 29.1370%股权及南方公司 13.2603%股权。标的资产的具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黎明公司的 股权比例	持有黎阳动力的 股权比例	持有南方公司的 股权比例
1	中国航发	5.9514%	7.5399%	4.1623%
2	国发基金	7.7484%	6.0865%	3.3084%
3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 投资基金	3.8742%	3.0432%	1.6542%
4	交银投资	3.8742%	3.0432%	1.6542%
5	鑫麦穗投资	3.8742%	3.0432%	1.6542%
6	中国东方	3.9727%	4.8594%	_
7	工融金投	1.9371%	1.5216%	0.8271%
	合计	31.2322%	29.1370%	13.2603%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交易对方

本次重组发行股份的交易对方为中国航发、国发基金、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 基金、交银投资、鑫麦穗投资、中国东方及工融金投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标的资产交易作价

本次交易以2019年8月31日作为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交易价 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中国航发备案的评估报告的 评估结果为准。具体如下:

TE:7370	
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作价
黎明公司 31.23%股权	432,762.95
黎阳动力 29.14%股权	269,769.21
南方公司 13.26%股权	146,428.93
合计	848,961.09

表决结果: 赞成票 3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四)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Λ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重要内容提示:

序号

3.03 标的资产交易作价 3.04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3.06 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3.10 交割安排和违约责任

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12

3.07 购买资产金额、支付对价及发行数量 3.08 锁定期安排

3.09 过渡期损益归属及交易完成后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关于<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行 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财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家》 《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

《关于公司本次重组擁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汉案》 《关于公司挖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得以 实履行的承诺的汉案》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 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19年7月20日和2020年1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

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修订与中国航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相关条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1、定价基准日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 易相关事项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4.8(11)16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2月1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全 2020 年 2 月 1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则回业多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多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 2020 年 2 月 10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 西安未央区天鼎酒店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正安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自 2020 年 2 月 10 日 至 2020 年 2 月 10 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3.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证券代码:600893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的90%(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 前 60 个交易日 21.58 前 120 个交易日

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为了更好地应对资本市场表现变化等市场因素、行业因素造成上市公司股价波 动.本次交易拟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具体如下:

1、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标的资产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1)中国航发批准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本次重组可进行价格调整的期间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

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证监会核准前。 4、调价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出现下述情形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重组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①上证综指(000001.SH)或申万国防军工指数(801740.S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 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召开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 (即 2019 年 7 月 5 日) 收盘点数 (即 3,011.06 点或 1,184.69 点) 跌幅超过

②上市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召开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即2019年7月5日)收盘价(即 23.66 元/股)跌幅超过 20%。

(2)向上调整 ①上证综指(000001.SH)或申万国防军工指数(801740.S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召开首次董事会前一 交易日(即2019年7月5日)收盘点数(即3,011.06点或1,184.69点)涨幅超过

②上市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 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召开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即 2019年7月5日)收盘价(即 23.66 元/股)涨幅超过 20%。

可调价期间内,满足前述"调价触发条件"之一后,若董事会决定对本次发行价 格进行调整的,则首次满足该项调价触发条件的交易日为调价基准日。

6、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在可调价期间内,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首次满足调价触发条件的交易日之后 20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 基准日前20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90%且不得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定期公

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上市公司后续不再对发行股份购 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7、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893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sqrt{}$

告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不做调整。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向交易 发行的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发行的股份数量=本次

发行股份支付的交易水温高温后的发行价格。 发行股份支付的交易对价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8、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事项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再作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购买资产金额、支付对价及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普通股涉及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向各交易对方发行普通股 的数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普通股发行价格,发行普通股总数量= 向各交易对方发行普通股的数量之和。

根据评估结果,标的资产总对价为848,961.09万元,全部以发行普通股的形式 支付。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中国航

公告编号:2020-13

根据《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收购协议》、《中国航发 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的计算方法,上市公司本次向重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 数量为412,918,810股。其中,拟向各个交易对方发行普通股数量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交易 作价	发行普通股份数 量	发行普通股份数 量合计	
	黎明公司 5.95%	82,464.60	40,109,238		
中国航发	黎阳动力 7.54%	69,809.07	33,953,828	96,418,330	
	南方公司 4.16%	45,962.42	22,355,264		
	黎明公司 7.75%	107,364.17	52,219,927		
国发基金	黎阳动力 6.09%	56,352.40	27,408,756	97,397,786	
	南方公司 3.31%	36,533.28	17,769,103		
	黎明公司 3.87%	53,682.08	26,109,963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 资基金	黎阳动力 3.04%	28,176.20	13,704,378	48,698,892	
94.5H2.MC	南方公司 1.65%	18,266.64	8,884,551		
	黎明公司 3.87%	53,682.08	26,109,963		
交银投资	黎阳动力 3.04%	28,176.20	13,704,378	48,698,892	
	南方公司 1.65%	18,266.64	8,884,551		
	黎明公司 3.87%	53,682.08	26,109,963		
鑫麦穗投资	黎阳动力 3.04%	28,176.20	13,704,378	48,698,892	
	南方公司 1.65%	18,266.64	8,884,551		
中国东方	黎明公司 3.97%	55,046.88	26,773,776	40.757.572	
十国东刀	黎阳动力 4.86%	44,991.03	21,882,797	48,656,573	
	黎明公司 1.94%	26,841.04	13,054,981		
工融金投	黎阳动力 1.52%	14,088.10	6,852,189	24,349,445	
	南方公司 0.83%	9,133.32	4,442,275	1	
合计		848,961.09	412,918,810	412,918,810	

表决结果: 赞成票 3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中国航发及国发基金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自 大国航级及国及营业工作(入义司下)从间,(加州城市时分1年公月公川城市)中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共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本次重 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前述中国航发及国发基金在本次重组 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限售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 中国航发及其控制的法人在本次重组之前已经持有的公司股份, 自本次重组完

成之日起12个月內不得转让。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交银投资、鑫麦穗投资、中国东方、工融金投在本 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若其取得公司本次发行新股时,持有用于认购该等股份的三家标的公司权益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则其在本次 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转让;持有用于认购该等股份的三家 标的公司权益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其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

面至於人人打成工程。30 子科学科学校上,包括但子校上通过加强中的公司 程记载 通过协议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述全体交易对方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相应限售期的约定。若上述交易对方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述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

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前述限售期满之后交易对方所取得的公司股票转让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

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过渡期损益归属及交易完成后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标的资产在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的损益由上市公司享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 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交割安排和违约责任 在《股权收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生效条件成就后的30个工作日内,交易对 方应配合上市公司签署根据标的公司的组织文件和有关法律规定办理标的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签署根据标的公司的组织文件和有关法律规定办理标的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所需的全部文件;为免疑义,各方应协商一致在合理的期限内尽

在交易对方签署上述文件后,上市公司应促使标的公司在合理时间内向其注册 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交标的股权本次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工商变更 登记完成日为标的股权交割日。

金记完成日为你的股权交割日。 在标的股权交割完成后,各方应在标的股权交割日之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 次发行的相关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于上交所及股份登记机构办理股份发行、登记、 上市手续及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和备案等相关手续。 《股权收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的一方(以下简称违约方)违反协议的任何 条款而使其他方(以下简称非违约方)产生或遭受损害、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法律费用和支出以及对任何权利请求进行调查的费用)的,违约方应当对非违约方 进行股份。这股份是不影响非独为自相求进行调查的费用)的,违约方应当对非违约方 运行时代以后的及为证的权利情况在1间直的政府1的,是3万应当对并是3万 进行赔偿。该赔偿并不影响非违约方根据法律法规就违约方对本协议任何条款而享 有的权利和救济应在本协议被取消,终止或完成后依然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一)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批准公司放本次重组编制的《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上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具

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p://www.se.com.cn)公告的(v=s)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v=s)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前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 董事会同意公司就本次重组与中国航发, 国发基金, 国家军民融合产 业投资基金、交银投资、鑫麦穗投资、中国东方、工融金投等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的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测算,本次交易不构成中国 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但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 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本次重组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国航发西安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实际控制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的相关规定测算,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

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本次重组聘请的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具备

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除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与公司及本次重组的其他交易主体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且 选聘程序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

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 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 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鉴 于本次评估目的系在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下确定上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公司本次重组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评估机构所选的评估方法适 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

当,用自己在全域、全面地区域,并们基础可以自己外球的关系情况。并自为在与时 估目的具有较强的相关性。 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 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委托评估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较好的相关性。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 反映了评估基准日即 2019 年 8 月 31 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资产评估价值公允 准确,评估结论合理。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财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

为本次重组之目的,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18 年度、2019 年 1-8 月的各考合并财务报表,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黎明公司、黎阳动力、南方公司均编制了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8 月的财务报告,上述报告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或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众环阅字(2020)080001 号《备考审 阅报告》,众环审字 (2019) 080306 号、众环审字 (2019) 080307 号和众环审字 (2019) 080308 号《审计报告》。

为本次重组之目的、根据相关规定,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发评报字[2019]第225号、中发评报字[2019]第226号和中发评报字[2019]第227号《资产评估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批准上述《备考审阅报告》、《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

上述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备考审阅报告》、《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重组现阶段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重组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

com.en)发布的《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

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 1.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各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 行业准人、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关于本次重组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公司已在本次《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 4. (草菜))中披露了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可能无法获得机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2.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分别持有黎明公司、黎阳动力、南方公司100% 股权,上市公司将拥有标的公司的控股权。 3.交易对方对拟出售给公司的标的公司股权拥有合法的完整权利,该等股权不 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4.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

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5.本次重组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

综上,本次重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 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整体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相关规定的各项条件,具体如下: (一)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知识。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 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十一条的规定:

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

4、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

4、本次及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 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 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 7、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利于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

构。 (二)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 十三条的规定: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2、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审计报告; 3、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 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措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

分析,制定了《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本次重组对即期回报影响及采取填补措施防范 摊薄风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

一二、甲以通过《公司还成成尔、重争及高效自连八页天)填补印列回报指施 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 意见》(国际优况公月、12年) 少加强风车间动力下分及自己运牧品(环广口下) 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推薄即期间基 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要求,为 天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官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亏]等义件的要求,为了确保公司制定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的《关于本次重组对即期回报影响及采取填补措施防范摊薄风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中议通过《关于修订与中国航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相关条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相大宗叔宣大联交易的以案》 结合实际情况及预计未来生产经营状况,公司拟修订与中国航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中相关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修订与中国航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相关条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4日

股票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20-11 股票代码:600893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组对即期回报影响 及采取填补措施防范摊薄风险的公告

2018.12.31/2018年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向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鑫麦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农公司、北京工融会投户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金》("十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将本次重组对即期回报影响及采取填补措施防范推薄风险的说明如下: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指标的影响的分析根据上市公司 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8 月备考财务报表及上市公司 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8 月财务报告、测算了本次交易对每股收益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2019.8.31/2019年1-8月

项目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注:2019年1-8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2019年1-8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15元/股,2018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47元股,復设本次交易完成后,2019年1-8月备考基本每股收益为0.18元股,2018年度各考基本每股收益为0.48元/股。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提升,不存在因并购重组交易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进一步提升。 二、关于本次交易摊薄股票即期回报的结论及风险提示根据上市公司2018年度和2019年1-8月格考财务根表及上市公司2018年度和2019年1-8月格考财务根表及上市公司2018年度和2019年1-8月财务报告,本次交易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形。但是鉴于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规模增大,不排除上市公司未来每股收益在短期内出现下降的销售形。

形。但是签了里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总版本规模增入,不排除上市公司未来每版收益 在短期内出现下降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 会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对即期回报影响及采取填补措施防范摊薄风险 等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一)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五、相关审议程序 上市公司董事会已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 议案,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以进一步维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村州庆以长来:以来1-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1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航发西安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 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 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 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 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 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 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交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

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 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2020/2/3 A 股 600893 航发动力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个人股及社会公众股股东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证务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0年2月9日9:00~11:30,14:00~17:00;2029年2月10日9:00~11:30。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三)登记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天鼎酒店。
(四)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验证人场。截至2020年2月3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 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六、其他事项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9-86152009 传真:029-86629636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人签名(盖章):

限系人: 李俊良 通讯地址:西安市北郊徐家湾 13 号信箱 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 710021 即以编码: 710021 2、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附件: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序号	北人版 朱帐户 写: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IH1762	IXA)	2171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01	标的资产及支付方式			
3.02	交易对方			
3.03	标的资产交易作价			
3.04	发行股份的种类、而值及上市地点			
3.05	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3.06	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3.07	购买资产金额、支付对价及发行数量			
3.08	锁定期安排			
3.09	过渡期损益归属及交易完成后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3.10	交割安排和违约责任			
3.11	决议有效期			
4	《关于<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 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 < 股权收购协议 > 及其补充协议的议 案》			
6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7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8	《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财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9	《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与中国航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的 < 金融服务协议 > 相关条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暗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 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